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76號

原告 李郁釗

被告 翊富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聰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萬1,23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16萬1,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1年6月3日至114年9月4日任職於被告，惟被告於114年9月5日前已清廠且後續歇業，迄今尚欠伊資遣費17萬1,540元。伊雖於114年9月22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出席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17萬1,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其自101年6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於114年9月5
03 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未給付資遣費等情，業
04 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表、出
05 勤紀錄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離職證明書為證（本
06 院卷第25至49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8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9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1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2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3 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4 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15 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
16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17 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18 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
19 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原
20 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
21 無不合。查原告任職期間自101年6月3日至114年9月4日止，
22 資遣年資為13年3月2日，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萬6,87
23 2元（計算式如附表），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
24 遣費16萬1,232元（計算式：2萬6,872元×6=16萬1,232
25 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26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萬1,232元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2月1日（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9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
30 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
31 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表：

編號	在職期間 (民國)	經過 日數	月薪 (新台幣)	期間薪資 (新台幣)
1	113年3月5日起至 同年月31日	27	30,654	26,691
2	114年4月1日起至 同年月30日	30	28,460	28,460
3	114年5月1日起至 同年月31日	31	29,895	29,895
4	114年6月1日起至 同年月30日	30	27,745	27,745
5	114年7月1日起至 同年月31日	31	22,509	22,509
6	114年8月1日起至 同年月31日	31	25,929	25,929
7	114年9月1日起至 同年月4日	4	3,585	3,585
共計：		184		164,814
1：平均工資計算式： $164,814 \div 184 \times 30 = 26,872$				

(續上頁)

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資遣費計算式： $26,872 \times 6 = 161,232$	